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机关及直属监所食材招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食(米面油调料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凯尔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6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凯尔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中小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